

中荷康享护理保险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中荷康享护理保险合同》。

本产品说明书旨在帮助投保人更好地理解产品之用，并演示未来的利益给付，其所载内容仅供客户参考，具体保险合同的内容以该产品条款约定为准。

① 产品基本特征

1.1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等待期后经我们指定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符合本合同特定疾病定义的疾病，且被保险人因日常生活能力障碍引发护理需要并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护理状态，则自被保险人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护理状态后的次月起，我们在每月的第1日按照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0%给付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同时“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责任终止。

本项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的最高给付期限为60个月。若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达到最高给付期限，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确诊患多种本合同定义的特定疾病且满足相应的护理状态，我们仅给付一项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

若我们开始给付本项“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后，被保险人确诊初次患本合同定义的“严重阿尔茨海默病”、“严重脑中风后遗症”、“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植物人状态”且达到“特定疾病一次性额外给付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我们不再给付“特定疾病一次性额外给付护理保险金”。

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当日）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残疾条目中的 1-3 级残疾，被保险人即满足本合同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的护理状态要求，则自被保险人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护理状态后的次月起，我们在每月的第 1 日按照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给付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同时“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特定疾病一次性额外给付护理保险金”两项责任终止。

本项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的最高给付期限为 60 个月。若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达到最高给付期限，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因意外伤害事故造成多处 1-3 级残疾且满足相应的护理状态，我们仅给付一项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符合“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或“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则自被保险人首次符合前述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之日起，本合同的现金价值降为零，同时豁免本合同缴费期间内的剩余各期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

自被保险人符合“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或“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之日（含）起的 60 个月为长期护理保险金保证领取期间。若被保险人在保证领取期间内身故，则我们将一次性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给付保证领取期间内应给付的长期护理保险金总额与已给付的长期护理保险金两者的差额，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日在保证领取期间内，则我们将一次性向被保险人给付保证领取期间内应给付的长期护理保险金总额与已给付的长期护理保险金两者的差额，本合同效力终止。

特定疾病一次性额外给付护理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等待期后经我们指定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本合同定义的“严重阿尔茨海默病”、“严重脑中风后遗症”、“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植物人状态”，且被保险人因日常生活能力障碍引发护理需要并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护理状态，我们在给付“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的基础上，一并额外给付等值于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120% 的特定疾病一次性额外给付护理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1.2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护理状态，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自致的伤害、参与殴斗、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主动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 战争、军事行为、暴乱、武装叛乱或恐怖活动；
- (6) 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原子或生化武器；
- (7)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HIV呈阳性)或患艾滋病(AIDS)；
- (8)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疾病，先天性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9)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复效）之日起两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因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护理状态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投保人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护理状态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产品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1.3 投保范围

凡十八周岁以上、六十周岁以下，符合我们承保条件者均可作为本合同被保险人，由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人作为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产品。

1.4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分为保障至被保险人年满 8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保障至被保险人终身两种。

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1.5 交费方式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付方式为年交；

保险费的交费期间可选择 5 年、10 年、15 年、20 年、30 年。

1.6 等待期

本合同生效（或本合同中止后最后复效）之日起 90 天（含当日）的时间为等待期。若在等待期内被保险人经医学检查确诊初次患本合同定义的特定疾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无息全额退还本合同已缴纳的保险费。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限制。

② 利益演示

（一）张先生今年 30 周岁，为自己投保了中荷康享护理保险，基本保险金额 500,000 元，缴费期间 20 年，保费为 17,800 元，保险期间至 80 周岁。合同有效期内的保障与利益演示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当年保费	累计保费	特定疾病一次性护理额外给付	每月特定疾病/意外伤残长期护理给付	年合计特定疾病/意外伤残长期护理给付	年末现金价值
1	31	17,800	17,800	600,000	50,000	600,000	900
2	32	17,800	35,600	600,000	50,000	600,000	2,100
3	33	17,800	53,400	600,000	50,000	600,000	3,850
4	34	17,800	71,200	600,000	50,000	600,000	11,300
5	35	17,800	89,000	600,000	50,000	600,000	19,250
6	36	17,800	106,800	600,000	50,000	600,000	27,850
7	37	17,800	124,600	600,000	50,000	600,000	37,050
8	38	17,800	142,400	600,000	50,000	600,000	46,850
9	39	17,800	160,200	600,000	50,000	600,000	57,250
10	40	17,800	178,000	600,000	50,000	600,000	68,200
20	50	17,800	356,000	600,000	50,000	600,000	223,300
30	60	0	356,000	600,000	50,000	600,000	321,200
40	70	0	356,000	600,000	50,000	600,000	354,000
50	80	0	356,000	600,000	50,000	600,000	0

(二) 王女士今年 35 周岁, 为自己投保了中荷康享护理保险, 基本保险金额 300,000 元, 缴费期间 30 年, 保费为 14,580 元, 保险期间至终身。合同有效期内的保障与利益演示如下表所示:

单位: 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当年保费	累计保费	特定疾病一次性护理额外给付	每月特定疾病/意外伤残长期护理给付	年合计特定疾病/意外伤残长期护理给付	年末现金价值
1	36	14,580	14,580	360,000	30,000	360,000	1,050
2	37	14,580	29,160	360,000	30,000	360,000	2,520
3	38	14,580	43,740	360,000	30,000	360,000	4,470
4	39	14,580	58,320	360,000	30,000	360,000	11,700
5	40	14,580	72,900	360,000	30,000	360,000	19,500
6	41	14,580	87,480	360,000	30,000	360,000	27,840
7	42	14,580	102,060	360,000	30,000	360,000	36,810
8	43	14,580	116,640	360,000	30,000	360,000	46,440
9	44	14,580	131,220	360,000	30,000	360,000	56,760
10	45	14,580	145,800	360,000	30,000	360,000	67,830
20	55	14,580	291,600	360,000	30,000	360,000	229,500
30	65	14,580	437,400	360,000	30,000	360,000	465,240
40	75	0	437,400	360,000	30,000	360,000	702,150
50	85	0	437,400	360,000	30,000	360,000	950,130

注:

- 特定疾病/意外伤残长期护理金最高给付期限为60个月。

③ 犹豫期及退保

3.1 犹豫期

投保人自收到本合同之日起有十五日的犹豫期, 以便阅读本合同。

投保人在犹豫期内可向我们书面提出解除本合同的申请, 并亲自或挂号邮寄将本合同退还。

投保人依前项规定行使合同解除权时, 解除的效力自我们收到书面申请及合同(若为邮寄, 则以寄出邮戳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生效, 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我们将向投保人退还所有已缴的保险费。

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在犹豫期内向我们提出理赔申请或本合同是由其它险种变更而来的, 则不得再行使本条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

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承担一定的损失。

3.2 解除合同（退保）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书面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合同（简称退保）。申请退保时，投保人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解除合同申请书；
- （2）保险合同；
- （3）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自我们收到退保申请（若为邮寄，则以寄出邮戳为准）的当日24 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于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后三十日内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日的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现金价值根据相关精算原理计算。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导致本公司的损失，我们从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退保会遭受一定的损失。解除合同后，您会失去原有的保障。

温馨提示：

本产品说明书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中荷康享护理保险合同》为准。本产品的条款您可以在我们的官方网站进行查询，或扫描右方的二维码，在中保协“中国人身保险产品信息库”进行查询。



投保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和以上利益演示。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